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課外活動組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告】

本校訓育組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懲教署「更生先鋒計劃：思囚之路」	領隊老師	李嘉豪
日期	2024-11-12	交通工具	旅遊巴
地點	香港懲教學院及馬坑監獄	所需費用	0.00
集合時間	中午12時30分	集合地點	學校
解散時間	下午6時30分	解散地點	學校
其他	1. 學生必須帶備身份證正本以出席當日活動。 2. 學生當日須穿著整齊冬季運動服，隨行物品以輕便為主。 3. 因可帶進懲教院所的物品有嚴格限制，請學生務必留意「可帶進懲教院所的獲授權物品一覽表」。 4. 當日午飯時間更改為11:40-12:30，請同學自備午餐或到小食部訂購午餐。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

✂

通告編號：24-118(T01)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 已知悉 敝子弟參加 貴校訓育組於_____2024-11-12 舉行之懲教署「更生先鋒計劃：思囚之路」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(住宅)_____

(辦公室/手提)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

此欄由負責老師填寫：

請同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班主任。